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及《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9-01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2,809,5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71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135,131,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233,841,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限售股，涉及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33,84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193,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647,100 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承诺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于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的公司内资股股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每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公司内资股股份总额的 30%。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于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的公司内资股股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

期满后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如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6)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至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2,809,525 股；

本次 A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本次 A 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592,809,525	48.05%	592,809,525	0
合计	592,809,525	48.05%	592,809,52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股	592,809,525	-592,809,5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2,809,525	-592,809,5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9,094,375	592,809,525	791,903,900
	H 股	441,937,100	0	441,93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1,031,475	592,809,525	1,233,841,000
股份总额		1,233,841,000	0	1,233,841,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新华文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 号）核准，新华文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8,710,000 股，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其所持限售股共 592,809,525 股，锁定期为自新华文轩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总股本为 1,135,131,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233,841,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3,193,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647,100 股。2017 年 8 月 8 日，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合计 100,384,375 股股票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92,809,52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1,031,475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新华文轩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新华文轩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于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的公司内资股股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每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新华文轩内资股股份总额的 30%。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于本次发行前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所持的公司内资股股票，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1 至第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 25 至第 3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新华文轩的每股净资产。

(3)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如四川新华发行集团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6)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至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92,809,52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592,809,525	48.05%	592,809,525	0
合计	592,809,525	48.05%	592,809,525	0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592,809,525	-592,809,5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2,809,525	-592,809,5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9,094,375	592,809,525	791,903,900
	H 股	441,937,100	0	441,937,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1,031,475	592,809,525	1,233,841,000
股份总额		1,233,841,000	0	1,233,8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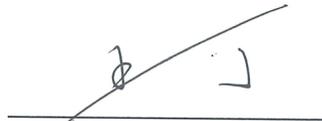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

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丁


杨志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 2日

